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在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每季度至少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成员；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全体成员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

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